

No 20230210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54(400)环责改字(2023)15号

贵州开尔仕乙有限公司:

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5201 81

地址: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匡正扬

我局于2023年8月10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在渣场渗滤液回抽至污水处理站水泵未运行,造成渗滤液收集池满,渗滤液溢流进入外环境

以上事实,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及视频监控

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(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 日内)恢复渗滤液回抽至污水处理站水泵运行,防止渗滤液溢流进入外环境。

(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: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

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)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